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国税系统实际情况，现就国税系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国税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即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详见附件 1），分别按批量采购、电子采购、自行采购等 3 种模式进行。

（一）批量集中采购。按照财政部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空调机等 5 类项目，继续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国税系统仍按《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税总函〔2014〕55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备注”栏内不要求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产品，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需求等原因，不能通

过批量集中采购的产品，在采购数量不超过同类产品上年采购总数 10%的限额内，可通过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采购。其中，6%部分由各省国税局审核、4%部分由税务总局统一审核后，由各级国税局按顺序先后，分别在国税系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系统中采购，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电子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乘用车和客车等 10 类项目，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由税务总局搭建电子平台，各级国税局在电子平台进行采购。

电子采购具体执行规定和要求，将在“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平台”建立后另行通知。在电子平台建立之前，请各级国税局仍按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所有适用于“京内单位”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鉴于地域性、采购数量少及其他特殊要求，由各省国税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统一组织采购，或由各地市国税局按照城市集中原则和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3 类项目，税务总局授权各省国税局或地市国税局比照前款自行组织采购。

## 二、强化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按照《通知》规定和要求，结合国税系统实际，以下项目纳入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范围（附件 2），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

（一）税务制服项目，包括税服面料、税服标志等 2 类项目（税服制作由各省国税局组织采购），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信息技术项目，包括税务骨干网线路租赁、UPS 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等 3 类项目，纳入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平台统一采购。

（三）税务票证项目，包括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印花税票等 4 类项目。其中，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印花税票，报财政部批准后，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如因税收业务急需、零星特殊等原因,各级国税局需紧急或追加采购的，应由省国税局统一填报《国税系统授权（委托）采购表》

（附件 3），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核准后，授权各级国税局进行采购。

## 三、加强分散采购项目管理

根据《通知》规定，中央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为 60 万元。

各级国税局单项或批量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分散采购管理。

（一）各级国税局可在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强化管理、适当降低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二）各省国税局应按照适度集中、规模效益原则，努力扩大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规模，不断提高分散采购管理水平，积极探索省内集中、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

（三）各级国税局应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积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

（四）各省国税局应认真做好普通发票、税服制作等重大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不断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5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58)

